

日本刑事訴訟法

昭和 23・7・10・法律 131号⁵⁰⁴

修正平成 3・4・17・法律 31号

修正平成 4・4・2・法律 30号

修正平成 7・5・12・法律 91号

修正平成 11・5・14・法律 43号

修正平成 11・8・18・法律 138号

修正平成 11・12・7・法律 147号

修正平成 11・12・8・法律 151号

修正平成 12・5・19・法律 74号

修正平成 12・12・6・法律 142号

修正平成 13・6・8・法律 41号

修正平成 13・12・5・法律 139号

修正平成 13・12・5・法律 140号

修正平成 13・12・12・法律 153号

修正平成 14・7・31・法律 98号

修正平成 14・7・31・法律 100号

修正平成 15・5・30・法律 61号

修正平成 16・5・28・法律 62号(未)

(施行=5年内、平17年11月1日(済))

、平18年10月2日(済))

修正平成 16・5・28・法律 62号(未)

(施行=5年内)

修正平成 16・12・8・法律 156号

修正平成 17・5・25・法律 50号

修正平成 17・6・22・法律 66号

修正平成 18・5・8・法律 36号

⁵⁰⁴ 昭和 23 年西元 1948 年；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拒斥及迴避

第 20 條：法官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執行職務：

- 1、法官為被害人者。
- 2、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
- 3、法官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輔助人或輔助監督人者。
- 4、法官曾為本案之證人或鑑定人者。
- 5、法官曾為本案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者。
- 6、法官曾於本案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7、法官曾於本案參與第 266 條第 2 款之裁定、簡易命令、前審裁判，或依據第 398 條至第 400、第 412 條或第 413 條之規定而發回，或參與原判決或上述裁判基礎之調查者。但以受託法官參與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辯護及輔佐

第 31 條：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

於簡易法院、家庭法院或地方法院，經法院許可時，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但於地方法院，以另有由律師選任者為限。

第 39 條：受拘禁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於無見證人之情形下，接見辯護人或由得選任辯護人之人所委任之辯護人(如非律師，以有第 31 條第 2 項之許可者為限)，或受授文件或物品。

前項接見或受授，為預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湮滅證據或受授對戒護有妨礙之物品，得以命令(含法院規則，以下同)規定必要之措施。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指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以下同)，因偵查之必要，以提起公訴前為限，得對於第 1 項之接見或受授，指定日時、處所及時間。但其

指定不得對犯罪嫌疑人準備防禦之權利，有不當之限制。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羈押

第 60 條： 法院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羈押之：

1、被告無固定住居所者。

2、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者。

3、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者。

羈押期間為自提起公訴之日起 2 個月。特別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以附具體理由之裁定，每 1 個月延長 1 次。但除符合第 89 條第 1 款 3 款 4 款或 6 款之情形外，延長以 1 次為限。

30 萬元(刑法、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及關於經濟相關罰則之整備法以外之罪者，為 2 萬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罰款之案件，以被告無固定之住居所者為限，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第 61 條： 對被告之羈押，非對被告告知被訴案件，並聽取其有關陳述後，不得為之。但被告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 62 條： 傳喚、拘提或羈押被告時，應核發傳票、拘票或押票。

第 63 條： 傳票應記載被告姓名、住居所、罪名、應到場年月日及場所，以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將簽發拘票之意旨，及其他法院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傳票上簽名、蓋章。

第 64 條： 拘票或押票應記載被告之姓名、罪名、起訴事實之要旨、應到之處所或應羈押之監獄或看守所、有效期間及逾期後不得執行並應交還之意旨，以及簽發之年月日及其他法院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蓋章。被告姓名不明時，得以相貌、體格及其他足以識別被告之事項指明被告。

被告住居所不明時，得免記載。

第 65 條： 傳票應送達。

被告提出本人將於期日到場之書面，或對到場之被告經以言詞命下次到場者，與已送達之傳票有同一效力。以言詞命被告到場時，應將該意旨記載於筆錄。

對收押於法院附近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得通知監所長官（或長官指名之官員，以下同）執行傳喚。被告接獲監所長官通知時，視為傳票已送達。

第 66 條：法院得囑託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拘提被告。

受託法官得轉託有受託權限之其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

受託法官對受託事項無權限時，得將囑託移送有受託權限之其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

受囑託或移送之法官應簽發拘票。

前項之拘票，準用第 64 條之規定。此時，應於拘票上記載依據囑託而簽發之意旨。

第 67 條：前條情形，依囑託而簽發拘票之法官，於被告到場之時起 24 小時內，應調查人別有無錯誤。

被告人別無誤時，應迅速且直接將被告送至指定之法院。於此情形，依囑託而簽發拘票之法官，應指定被告到達指定法院之期間。

前項情形，第 59 條之期間，自被告到達指定法院時起算。

第 70 條：拘票或押票，依據檢察官之指揮，由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但急迫情形，得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指揮執行。

對監獄或看守所在押被告簽發之押票，依據檢察官之指揮，由監所之長官執行。

第 71 條：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羈押，或請求其他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 73 條：執行拘提時，應出示拘票於被告，並盡速且直接將被告帶至指定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關於第 66 條第 4 項之拘票，應將被告帶至核發之法官處。

執行羈押時，應出示押票於被告，並盡速且直接將被告帶至指定之監獄或看守所。

未持有拘票或押票致無法出示於被告，於情況急迫時，得不受前 2 項規定之限制，於告知被告公訴事實之要旨及核發令狀之意旨後執行。

第 76 條： 拘提被告後，應立即告知被告犯罪事實之要旨及得選任辯護人，及因貧困或其他事由致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得聲請選任辯護人。但被告有辯護人時，得僅告知犯罪事實之要旨。

前項告知，得由合議庭之法官或法院書記官為之。

依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而簽發拘票時，第 1 項之告知應由簽發拘票之法官為之。但得命法院書記官告知。

第 77 條： 羈押被告，除逮捕或拘提後即行羈押之情形外，應告知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及因貧困或其他事由致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得聲請選任辯護人。但被告有辯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 61 條但書之情形，羈押被告後，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立即告知犯罪事實之要旨。但被告有辯護人時，得僅告知犯罪事實之要旨。

前 2 項之告知，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81 條： 法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或湮滅證據時，依據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得禁止羈押中之被告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者以外之人接見，或檢閱受授之文件或物品，並得禁止受授或扣押之。但對於飲食，不得禁止受授或扣押。

第 82 條： 被羈押之被告，得請求法院告知羈押之理由。

羈押之被告之辯護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前項請求。前 2 項之請求，於保釋、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或羈押效力失效時，失其效力。

第 83 條： 告知羈押之理由，應於公開之法庭為之。法庭應在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出庭下開庭。

被告及其辯護人不到場時，不得開庭。但被告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致不能到場，且被告無異議者；或對於辯護人不到場，被告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 89 條：聲請保釋時，除下列情形外，應予准許：

- 1、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者。
- 2、被告曾犯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而受有罪宣告者。
- 3、被告因犯罪之習慣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者。
- 4、有相當理由足懷疑被告有湮滅證據者。
- 5、有相當理由足懷疑被告有加害被害人、在案件審判具有必要知識之其他人，或其親屬之身體或財產者；或使此等人心生畏懼者。
- 6、被告姓名或住居所不明者。

第 98 條：遇有撤銷保釋或撤銷停止羈押之裁定時，或停止羈押之期間屆滿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監獄、看守所之長官，依據檢察官之指揮，應將撤銷羈押之繕本，及撤銷保釋或撤銷停止羈押之裁定繕本，或指定期間的停止羈押之裁定繕本，出示於被告後，將被告收容於監獄或看守所。未持有前項書面，致無法出示於被告時，於急迫情形，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據檢察官之指揮，向被告告知撤銷保釋或撤銷停止羈押之意旨，或停止羈押期間已屆滿之意旨後，將被告收容於監獄或看守所。但應盡速向被告出示該書面。

關於前 2 項規定之收容，準用第 71 條之規定。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 112 條：執行查封或搜索中，如未經許可，得禁止任何人出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看守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 113 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於執行查封或搜索時在場。但身體受拘禁之被告，不在此限。

執行查封或搜索之人，應將執行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依前項規定得在場之人。但此等人事先向法院陳明不願到場之意思，或於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法院執行查封或搜索於必要時，得命被告在場。

第 114 條：於公務機關內執行查封或搜索時，應通知該機關之首長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

除前項之規定外，在有人住居、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內執行查封或搜索時，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18 條：中止查封或搜索之執行者，於必要時，得於執行完畢前，封鎖該處所或設置看守人。

第十章 勘驗

第 129 條：勘驗得為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挖掘墳墓、毀壞物件或其他必要處分。

第 131 條：身體檢查應考慮受檢查人之性別、健康狀況及其他情況，並特別注意檢查方法，同時注意勿損害受檢查人之名譽。檢查婦女身體時，應有醫師或成年女性在場。

第 137 條：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身體檢查時，得裁定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

第 138 條：無正當理由拒絕身體檢查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金或拘役。犯前項之罪者，得依情節併科罰金及拘役。

第 139 條：法院認為對拒絕身體檢查者，科處罰鍰或刑罰，仍無效果時，得直接實施身體檢查。

第 140 條：法院依第 137 條規定科以罰鍰，或依前條規定實施身體檢查時，應事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並為查明受身體檢查者異議之理由，應盡適當之努力。

第 141 條：實施勘驗有必要時，得命司法警察官協助。

第 142 條：第 112 條至第 114 條、第 118 條及第 128 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一章 訊問證人

第 146 條：任何人對於自己有受刑事訴追或有罪判決之虞之證言，皆得拒絕陳述。

第 147 條：任何人對於下列之人有受刑事訴追或有罪判決之虞之證言，得拒絕陳述：

1、自己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或曾與自己有此等親屬關係之人。

2、自己之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保佐人。

3、以自己做其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保佐人之人。

第 148 條：共犯或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縱使有前條關係，對於僅與其他共犯或共同被告相關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49 條：醫師、牙醫師、助產醫師、護士、律師（包括外國法律事務所律師）、代辦人、公證人、宗教在職人或曾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因受業務上委託而得知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或僅為被告之利益拒絕證言可認為權力濫用（被告為本人除外），及其他有法院規則所規定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 150 條：經傳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得裁定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

第 151 條：以證人身分受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處 10 萬元以下罰金或拘役。

對犯前項之罪者，得依情節併科罰金及拘役。

第 152 條：對傳喚不到之證人，得再傳喚或拘提之。

第 153 條：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證人之拘提，分別準用之。

第 154 條：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命證人宣誓。

第 155 條：未能理解宣誓意義之人，應不命其宣誓，直接訊問。

前項規定之人雖經宣誓，其陳述不影響作為證言之效力。

第 156 條：對證人，得令其陳述根據其實際經驗之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陳述，即使屬於鑑定之事項，亦不影響作為證言之效力。

第 157 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時在場。

訊問證人之日時及處所，應事先通知依據前項規定得於訊問時在場之人。但此等人事先於法院陳明不到場時，不在此限。

第 1 項規定之人於訊問證人在場時，得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該證人。

第 157 條之 4⁵⁰⁵：法院以證人身分訊問下列人員時，認為適當時，於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將證人安排於法官所在以外的其他處所(但以與法官及訴訟關係人同一建築物內為限)，藉由影像及聲音的相互傳送，而得以認識對方的狀態及互通電話的方法，由法官及訴訟關係人訊問之。

1、刑法第 176 條至第 178 條之 2 或第 181 條之罪、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以有關猥褻或結婚之目者為限，以下各款同)、第 227 條第 1 項(以有關幫助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為目的者為限)或第 3 項(以有關猥褻為目的者為限)或第 241 條前段之罪或其未遂犯之被害人。

2、兒童福利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64 號)第 60 條第 1 項之罪，或關於第 3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第 60 條第 2 項之罪，或有關兒童買春、兒童色情圖片等行為之處罰及兒童之保護法律(平成 11 年法律第 52 號)第 4 條至第 8 條之被害人。

⁵⁰⁵ 由於日本與我國對增訂法條之起算方法不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4，相當於我國算法之第 157 條之 3，而日本第 157 條之 2，則相當於我國第 157 條之 1，以此類推。另為便於對照日本原文，本論文保留原條次之算法。

3、前 2 款以外之人，根據犯罪之性質、證人之年齡、身心之狀態、與被告之關係及其他情事，法官及訴訟關係人於訊問證人時，認為其在場供述時，有受壓迫而顯對情緒平穩有迫害之虞者。

依據前項規定之方法詰問證人時，法院預料該證人將於之後之刑事程序，就同一事實以證人身分供述時，經該証人之同意，於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將證人之詰問與供述及其狀況記錄於媒體(得同時記錄影像及聲音之媒體，以下同)。

依據前項規定而記錄證人之詰問與供述及其狀況之媒體，於附卷於訴訟紀錄後，視為筆錄之一部分。

第 158 條：法院審酌證人之重要性、年齡、職業、健康狀態、其他情狀及事實之輕重，並徵詢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必要時，得於法院外傳喚證人或所在處所訊問之。於前項情形，法院應事先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了解訊問事項之機會。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聲請於前項之訊問事項中，附加必要事項之訊問。

第 159 條：法院，在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未於詰問前條證人時在場時，對於未到場之人，應給予了解證人陳述內容之機會。前項證人之陳述，對被告有無法預期的顯著不利情形時，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再詰問必要之事項。

法院認為前項聲請無理由時，得駁回之。

第 160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時，得裁定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

第 161 條：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金或拘役。

對犯前項之罪者，依情節得併科罰金及拘役。

第 163 條：於法院外訊問證人時，得由合議庭成員為之，或囑託證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為之。

受託法官得轉託有受託權限之其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

受託法官對受託事項無權限時，得將囑託移送有受託權限之其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訊問證人，得為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處分。但第 150 條至第 160 條之裁定，亦得由法院行之。

第 15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59 條規定之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應由法院行之。

第 164 條：證人得請求旅費、日費及住宿費。但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預先領取旅費、日費或住宿費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宣誓或證言時，應返還所領取之費用。

第十二章 鑑定

第 165 條：法院得命有知識經驗者實施鑑定。

第 166 條：應命鑑定人宣誓。

第 167 條：關於被告心神或身體之鑑定，於必要時，法院得指定期間，將被告留置於醫院及其他適當之處所。

前項留置，應核發鑑定留置票。

執行第 1 項留置，於必要時，法院得根據收容被告之醫院及其他處所之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司法警察人員看守被告。

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留置期間。

第 1 項之留置，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羈押之規定。但關於保釋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1 項之留置，關於判決前羈押日數之計算，視為羈押。

第 167 條之 2：對羈押中之被告執行鑑定留置時，於被告留置期間，視為停止羈押之執行。

於前項情形，前條第 1 項之處分經撤銷或留置屆滿時，準用第 98 條之規定。

第 168 條：鑑定人於鑑定有必要時，經法院之許可，得進入有人住居或有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舶，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挖掘墳墓或毀壞物體。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核發許可書，記載被告之姓名、罪名及應進入之處所、應檢查之身體、應解剖之屍體、應挖掘之墳墓或應毀壞之物體及鑑定人之姓名及其他法院規則所規定事項。

法院關於檢查身體得附加適當之條件。

鑑定人應將許可書出示於受第 1 項處分之人。

鑑定人於審判庭為第 1 項處分時，不適用前 3 項之規定。

鑑定人依據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身體檢查，準用第 131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及第 140 條之規定。

第 169 條：法院得令合議庭成員就鑑定為必要處分。但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 170 條：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時在場。於此情形，準用第 157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171 條：鑑定，除關於拘提之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

第 172 條：應受身體檢查之人，拒絕鑑定人依第 168 條第 1 項所為之檢查者，鑑定人得聲請法官對該人為身體檢查。

受前項聲請之法官，得準用第 10 章之規定為身體檢查。

第 173 條：鑑定人，除旅費、日費及住宿費外，得請求鑑定費及因鑑定所支出之必需費用。

鑑定人事先領取鑑定所必需費用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宣誓或鑑定時，應返還所領取之費用。

第 174 條：詰問依特別知識而得知過去事實者，不依照本章之規定，而適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

第十四章 保全證據

第 179 條：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如無未事先保全證據，則使用證據會發生困難的情事時，以在第 1 次審判期日前為限，

得請求法官為扣押、搜索、勘驗、訊問證人或鑑定處分。受前項聲請之法官，關於該處分與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二篇 第一審

第一章 偵查

第 197 條：為達偵查目的，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之。

關於偵查，得知會公務機關或公私團體要求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 198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犯罪有必要時，得要求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調查。但犯罪嫌疑人，除被逮捕或羈押者外，得拒絕到場或到場後隨時離去。

前項調查，應事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毋庸違反自己意思而陳述之意旨。

犯罪嫌疑人之陳述，得製作成筆錄。

前項筆錄，應令犯罪嫌疑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有無錯誤，犯罪嫌疑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犯罪嫌疑人陳明筆錄無誤時，得要求其於筆錄上簽名捺印。但經拒絕者，不在此限。

第 199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充分理由足認犯罪嫌疑人犯罪時，得依法官事先核發之逮捕票逮捕之。但 30 萬元(刑法、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及關於經濟相關罰則之整備法以外之罪者，為 2 萬元)以下罰金、拘役或罰款之案件，以被告無固定之住居所，或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之規定到場者為限。

法官有充分理由足認犯罪嫌疑人犯罪時，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以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之警部⁵⁰⁶以上者為限，本條以下同)之聲請，核發前項之

⁵⁰⁶ 日本警察官之官階於警察局有七個階層，由低而高分別為：1.巡查、巡查長、2.巡查部長、3.警部補、4.警部、5.警視、6.警視正、7.警視長。而警部補以上人員相當於我國之司法警察官。

逮捕票。但認為顯無逮捕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第 1 項逮捕票之情形，就同一之犯罪事實，已對犯罪嫌疑人聲請或核發逮捕票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法院。

第 200 條：逮捕票應記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住居所、罪名、犯罪事實之要旨、應解送之機關及其他處所、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逮捕並應將令狀交還之意旨，以及簽發之年月日及其他法院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並由審判長簽名、蓋章。

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於逮捕票時準用之。

第 203 條：司法警察官依據逮捕票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或接受依據逮捕票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時，應即告知犯罪事實之要旨及得選任辯護人之意旨，並給予辯解之機會。如認為無留置之必要時，應即釋放，認為有留置之必要時，應於犯罪嫌疑人受拘禁之時起 48 小時內，將文書及證物一併移送檢察官。

前項情形，應詢問犯罪嫌疑人有無委任辯護人，如有辯護人時，毋庸告知得選任辯護人之意旨。

於第 1 項之限制時間內，不及移送時，應即將犯罪嫌疑人釋放。

第 204 條：檢察官依據逮捕票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或接受依據逮捕票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依前條規定移送之犯罪嫌疑人外)時，應即告知犯罪事實之要旨及得選任辯護人之意旨，並給予辯解之機會。如認為無留置之必要時，應即釋放，認為有留置之必要時，應於犯罪嫌疑人受拘禁之時起 48 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之。但於限制時間內提起公訴者，毋庸聲請羈押。

未於前項限制時間內聲請羈押或提起公訴時，應即將犯罪嫌疑人釋放。

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第 1 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05 條：檢察官接受依第 203 條規定移送之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解之機會，如認為無留置之必要時，應即釋放，認為有

留置之必要時，應於接受犯罪嫌疑人之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官聲請羈押之。

前項之限制時間，自犯罪嫌疑人受拘禁之時起不得逾 72 小時。

於前 2 項之限制時間內提起公訴者，毋庸聲請羈押。

未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限制時間內聲請羈押或提起公訴者，應即將犯罪嫌疑人釋放。

第 210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充分理由足認犯死刑或無期徒刑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監禁之罪者，因情況急迫不及向法院聲請逮捕票時，得告知理由後逕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於執行後，應即向法院聲請逮捕票，如法院不核發逮捕票時，應即將犯罪嫌疑人釋放。

第 200 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逮捕票準用之。

第 218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因偵查犯罪之必要，得依據法院核發之令狀實施查封、搜索或勘驗。此時，檢查身體，應依據檢查身體令狀。

對於採取身體已受拘束之犯罪嫌疑人指紋或足印、測量其身高或體重，或照相者，以不使犯罪嫌疑人裸體為限，雖無前項令狀，亦得為之。

第 1 項之令狀，根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之聲請而核發。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聲請檢查身體令狀時，應敘述必須檢查身體之理由及受檢查者之性別、健康狀態及其他在法院規則中所定事項。

法院關於檢查身體得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第 223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因偵查犯罪有必要時，得要求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囑託其實施鑑定、通譯或翻譯。

第 19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24 條：依據前條第 1 項規定囑託鑑定時，如有必要為第 1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處分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應向法官聲請為該項處分。

法官認為前項聲請適當時，應準用第 167 條為該項處分。於此情形，準用第 167 條之 2 之規定。

第三章 審判

第一節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第 279 條：法院依據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基於職權，得知會公務機關或公私團體要求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 280 條：提起公訴後至第 1 次審判期日，關於羈押之處分，應由法官為之。

依第 199 條或第 210 條之規定逮捕或以現行犯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而未經羈押者，於第 204 條或第 205 條之限制時間內提起公訴時，法官應立即告知犯罪事實，並聽取有關陳述，如不核發押票時，應即命將犯罪嫌疑人釋放。

前 2 項之法官，關於其處分，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 281 條：關於證人，法院審酌第 158 條所列事項後，並徵詢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於審判期日外訊問之。

第 284 條：應科 50 萬元(刑法、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及關於經濟相關罰則之整備法以外之罪者，為 5 萬元)以下罰金或罰款之案件，被告毋庸於審判期日到庭。但得委任代理人到庭。

第 285 條：應科拘役案件之被告，應於宣告判決之審判期日到庭。其他情形，法院認為被告到庭於其權益之保護無關重要者，得准許於審判期日不到庭。

應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或逾 50 萬元(刑法、關於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及關於經濟相關罰則之整備法以外之罪者，為 5 萬元)罰金之案件，被告應於第 291 條之程序及宣告判決之審判期日到庭。其他情形，依前項後段辦

理。。

第 291 條：檢察官，應首先朗讀起訴書。

審判長，於起訴書朗讀結束後，應告知被告得始終保持沉默、對於各種訊問得拒絕陳述，及告知其他在法院規則所定為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事項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就被訴案件陳述之機會。

第 291 條之 2：於前條第 2 項程序之際，被告就起訴書所記載之起訴事實陳述有罪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限於陳述有罪之犯罪事實，得裁定依簡易審判程序加以審判。但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 298 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調查證據。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303 條：關於記載準備程序對證人及其他人所作之訊問、勘驗、扣押及搜索結果之書面及扣押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以證據文書或證物加以調查。

第 304 條：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應首先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前項訊問結束後，得告知審判長後，詰問該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於此情形，對該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調查係由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聲請時，由聲請人先詰問。

法院認為適當時，於聽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前 2 項之詰問順序。

第 308 條：法院應給予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為爭辯證據證明力所必要的適當機會。

第 314 條：被告處於心神喪失之狀態時，法院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應於該狀態存續期間，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但顯有應為無罪、免訴、免除其刑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不待其出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法院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以裁定停止審判。但依第 284 條

及 285 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庭者，不在此限。

證明犯罪之存否不可欠缺之證人，因疾病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時，除認為於審判期日外調查為適當者外，應於其能到庭之前，以裁定停止審判。

依前 3 項規定停止審判程序時，應聽取醫師之意見。

第二節 證據

第 317 條：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 318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官自由判斷。

第 319 條：被告之自白，出於強制、刑求或脅迫，被長時間不當留置或拘禁，或其他可疑欠缺任意性者，均不得作為證據。

被告不問是否於審判庭自白，其自白如係對自己不利益之唯一證據時，不得認定為有罪。

前 2 項之自白，包括對起訴後之犯罪自認有罪者。

第 320 條：除第 321 至 328 規定之情形外，於審判期日代替供述之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外以第三人之供述為內容所作之供述，均不得作為證據。

案件經依第 291 條之 2 裁定而成立之證據，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作為證據，表示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 321 條：被告以外之人所作成之供述書或記錄其供述之書面，經供述人簽名或蓋章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得作為證據：

- 1、記載法官面前(含依第 157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之方法)所為供述之書面，因供述人死亡、精神或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現於國外，無法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供述時；或因供述人在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為與先前之供述內容相異之供述時。

- 2、記載檢察官面前所為供述之書面，因供述人死亡、精神或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現於國外，無法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供述時；或因供述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為與先前之供述內容相反或實質上不同之供述時。但以先前之供述，比準備程序或

審判期日之供述有更特別值得信賴之情況存在者為限。

3、前2款以外之書面，因供述人死亡、精神或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現於國外，無法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供述，且其供述內容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不可或缺者。但以該供述有特別值得信賴之情況者為限。

記錄被告以外之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供述之筆錄，及記載法院或法官勘驗結果之書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作為證據。

記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勘驗(勘察)結果之書面，供述人於審判期日作為證人接受訊問，而供述該書面為真實作成者，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得作為證據。記載鑑定人鑑定過程及結果之書面，如係鑑定人所作成者，亦與前項同。

第326條：檢察官或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之書面或供述，於衡量書面作成或供述當時之情況後，認為適當者為限，不受第321條至325條之限制，得作為證據。

被告不在場亦得實施證據調查者，被告不在場時，視為有前項之同意。但代理人或辯護律師在場時，不在此限。

第327條：對於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雙方同意後，所提出記載該合意內容之書面，或提出記載將於審判期日出庭供述內容之書面，法院縱使未調查前開文書或應供述之人，仍得將該書面作為證據。於此情形，不影響得對該書面之證明力加以爭執。

第三節 裁判

第335條：在作有罪宣判時，應指明構成犯罪之事實、證據之項目及適用之法令。

經主張法律上有阻卻犯罪成立之理由或加重減免其刑之理由之事實時，應明示對其所為之判斷。

第三篇 上訴

第四章 抗告

第 420 條：對於法院之管轄或訴訟程序判決前之裁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得即時抗告者外，不得抗告。

前項規定，關於羈押、保釋、扣押或發還扣押物之裁定，或為鑑定所為留置之裁定，不適用之。

對於羈押，雖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以無犯罪嫌疑為由，提起抗告。